



遭遇“黄谣”并非你的错,我愿助你成英雄

2024年1月2日是新年的第一个工作日,这一天我收到了两份特别的开工礼物,第一份是我作为顾问的法治网“E法护未来”微视频正式上线,并获得了全网推送,第二份则是来自未成年当事人灵灵的一封信。

两份礼物看似毫无交集,实则早已相通,它们默契使然同时到来,是在用各自的方式宣告同样的结果,无论是真实的灵灵还是虚构的苗苗,都已经重新开始,走出阴霾,通向崭新的未来。

难忘的故事 无解的疑问

担任顾问工作后,我曾看过6个不同主题的视频脚本,首期的内容尤为令人难忘,它讲述了一名青少年法律援助公益律师穿越时空营救遭网暴轻生少女苗苗的故事。这期视频的最后,公益律师再次穿越时空阻拦下轻生的苗苗,在他的帮助下,苗苗维权成功,获得救赎,通向光明灿烂的未来。

艺术创作源于真实生活,当今社会中,因遭遇谣言或网络暴力而患上心理疾病甚至失去生命的受害者不在少数,相关新闻报道及热点事件不胜枚举。随着反复播放的视频,我不禁陷入思考:在没有超能力的现实世界中,谁才能营救那些饱受身心折磨的受害者们,又有谁能帮助他们重新开始呢?或许是出于对自己疑问的执念,亦或许是因为某种特殊的缘分,几乎与微视频开启上线前的审核工作同步,我所在的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受理了一起特殊的名誉权纠纷案件,作为承办人的我也因此踏上了寻找答案的旅程。

可怕的“黄谣” 自残的少女

13岁的女孩灵灵是一名初中在校学生。2023年年初的一天,她从同班同学的口中得知,同年级的男生小东编造了关于她的谣言,并在校园内散布。更可怕的是,谣言是包含性暗示内容的“黄谣”,用词低俗且极具侮辱性。灵灵第一时间将这

件事告诉了老师,随着校方调查的深入,小东最终承认了自己给灵灵造谣的事实,并在接受了老师及家人的批评教育后向灵灵道歉。

但负面的校园舆论并未因小东的道歉而停止发酵,食堂里、宿舍中、走廊上时有来自不明真相同学的小声议论和异样目光,承受着巨大身心压力的灵灵罹患童年期情绪障碍,并多次实施自残行为,家长无奈为其办理休学。经过治疗后的灵灵返回校园,可生活却无法回到从前,她依然情绪低落,难以入眠,焦虑不安,只想证明自己的清白。

2023年底,灵灵一纸诉状将小东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也就是我承办的这起案件。

开庭审理前,我曾约灵灵进行过一次谈话,她说说话音细小,语速缓慢,低着头不停地扣着手指,并尝试用头发遮住眼睛,但当提到小东及那个“黄谣”时,她突然身体颤抖不能自己,而手腕上露出的道道伤口,仿佛急于替她诉说那段惨淡的日子。

谈话结束的时候,我问道:“现在有什么能让你感觉快乐的事情吗?”她说:“很久没有过那种感受了,记不清是什么感觉,我就想让他承担责任,还我清白。”

看着她远去的背影,我脑海中突然闪现出苗苗绝望地站在天台上的画面,一时间分不清是现实还是剧情。

判后的寄语 真切的期待

经过开庭审理,案件的事实并不复杂,确定赔偿项目及计算赔偿金额的工作也很快完成,但是对于少审法官而言,向来情深而厚重,快速作出公正的裁判从来不是唯一的目标,通过情理法交融的判决书向每一名涉案未成年人传递看得见、可感受、可理解的公平正义和司法温情,在其心中种下法治信仰的种子才是我最大的价值

追求。

在网络上以“黄谣”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后,我发现有大量的女性正在遭受或曾经遭受过“黄谣”尖刀的刺伤,被剥夺了正常生活的权利,甚至因此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而其中不乏未成年少女。

本案的造谣者和受害者均是13岁的未成年人,正处于价值观、是非观养成的重要时期,因此我需要用这份判决书向他们昭示司法惩恶扬善的价值导向,守护社会的道德底线。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希望灵灵可以在这场煎熬亦是涅槃的暴风雨中获取冲破迷茫的力量,不再沉溺于过去的伤痛,成长为一个坚毅勇敢、珍惜生命的人。希望小东以本次事件为鉴,深刻反省自己的错误,学会尊重他人,在往后的生活中真诚、善良、友爱地对待同学,并明白人与人沟通时传递的真诚和善意才是自身获得快乐和满足的来源,而这种心理感受远比他人造谣而获得的短暂心理刺激更加踏实和长久。”在判决的最后,我写下了这样一段法官寄语,期待造谣者小东知错能改,受害者灵灵忘却伤痛。

讲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法官 吕行菲
整理:本报记者 徐伟伦

12月29日是2023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也是案件宣判的日子。随着案件的办结,吕行菲心中的疑问也得到了答案,她在判后寄语的基础上,写下了这封判后书信,期望可以陪伴灵灵开启崭新的一年。

亲爱的灵灵:

很遗憾但又很庆幸,我以这样的方式认识了你,遗憾的是,你曾深陷“黄谣”的漩涡,承受着用任何言语都无法形容的压力与折磨,满腔痛苦和悲愤无处释放;庆幸的是,你克服了内心的恐惧和羞耻心的束缚,坚定地使用法律的武器捍卫自身人格尊严。

在认识你之前,对于谁才能拯救被“黄谣”伤害的女孩这个问题,一直无解,直到你的出现,给了我答案,原来当你勇敢地发声,并及时向父母老师求助,向同学取证,向法律寻求帮助的时候,你就是拯救自己的超级英雄!

相信你的维权经验,也一定会帮助和鼓励更多和你一样受“黄谣”侵害的女孩子们,让那些隐藏在暗处的猥亵目光无所遁形,让每一位女孩都能在阳光下自在绽放。勇敢的你,值得一切称赞!

希望你收到判决书和这封信的时候,已经摆脱了过去的伤痛,也请你相信,这段被孤独和痛苦铺就道路的尽头,一定是成长。

你曾低着头告诉我,你已经很久没有感受过快乐,对任何事都没有期待,现在我想告诉你的是,人这一生

的光景并不长,而你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生命中有很多美好你尚未遇见,当你亲身感受那些美好的瞬间就会明白,这自然的瑰丽浪漫和人间的点滴温暖都值得你一往无前,用力奔赴!

新的一年即将来临,让我们一起给那段艰难的时光画上句号,而敢于结束的人,一定会被奖励一个新的开始,你一定会重获感知快乐的能力,成为热爱生活、珍惜生命、努力学习、健康快乐的好孩子,而那本就是你原来的模样。最后,祝福亲爱的灵灵,新年快乐!

延庆法院 吕行菲

2023年12月29日

收到了法院寄出的判决书和判后书信。2024年1月1日,新年第一天,灵灵给吕行菲法官写了回信,感谢法官帮她走出阴霾,并表示将不负期望,好好生活。

亲爱的吕行菲法官:

您好!您的信我收到了。感谢您的安慰和关心,也感谢您的公平公正判决,让我看到了希望,也帮助我走出这件事的阴霾,让我知道了这件事并不是我的错。看到了您的信后,我已经不那么悲观了,身体也逐步恢复,我也会不负期望,好好生活。

元旦到了,祝您新的一年工作顺利,身体健康,幸福快乐!

2024年1月1日

灵灵

“琢玉”工作室挖掘挽救蒙尘“璞玉”少年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孔凡霞 韩艳萍

在校学生小朋平常爱玩网络游戏,在网购时被诈骗3000多元,一时冲动下,他又用同样的手段去骗他人。此案一旦定罪,小朋便会被贴上犯罪标签而影响一生。

为了让这个未成年人“无痕”回归,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琢玉”工作室通过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对认真悔过的小朋训诫教育后,作出不予起诉处理。

为从源头防范未成年人误入歧途,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取“精雕细琢,玉汝于成”之意,从2020年开始成立邯山区“琢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探索出“采玉、识玉、雕玉、护玉、归玉”五步工作法,在办案过程中挖掘蒙尘的“璞玉”少年,看到涉案未成年人的内心需求,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守护被害未成年人走出低谷,让成器的“美玉”少年无痕回归。

创新方式送法进校

“从出生到上学,从工作到成家立业,宪法给了‘邯小山’充足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希望同学们能够和‘邯小山’一样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在邯山区“琢玉”工作室推出的原创法治微动画中,“琢玉”动漫普法大使“邯小山”为学生

们带去系列普法微课。

邯山区“琢玉”工作室负责人周慧娜说:“未雨绸缪远比亡羊补牢重要得多,我们普法从幼儿抓起,就是从源头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护航。”

近年来,邯山区“琢玉”工作室不断创新普法形式,连续推出“娃娃课堂”“大手拉小手”“学长计划”“慧课堂”“成语普法”等未成年人普法品牌。同时,紧跟校园法治需求,精心设计制作远离校园欺凌、预防性侵害、自我保护、网络安全、生命教育等方面的普法主题课程,实现校园普法具体化、系统化、全面化。

讲好一堂法治课不难,难的是多年如一日把普法宣讲当作一项长期性和常态化的工作来抓。“琢玉”工作室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开展校园普法500余场次,邯山区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官在内的46名干警分别担任全区49个中小学、幼儿园的法治副校长,每年都要为辖区中小学讲授法治课。

发现苗头多元化解

去年3月,王某的女儿小玲和两个未成年人发生口角,其中一个男孩小峰将小玲推倒在地,小玲嘴角磕在道边,门牙脱落。王某多次找到小峰家长要求赔偿,但对方拒绝见面。无奈中,王某想要通过上访解决这一问题。

“琢玉”工作室和邯山区妇联一起到社区走

访,发现小峰的父母忙于生计,早出晚归,对孩子疏于管教。随后检察官与其父母谈心,建议依法给予小玲赔偿。

起初,小峰的父母并不配合,检察官将调查中发现的小峰多次被治安处罚的情况告知其父母,告诉他们小峰涉案与家庭教育失范有直接关系,并根据家庭教育调查评估结果,建议其增加与孩子的沟通,与孩子共同面对成长中的问题。同时建议借此机会让孩子正确面对自己的错误,正确处理,给小峰树立榜样。多次调解后,这起纠纷得到化解。

“感谢检察官多次上门指导,以前总觉得孩子犯错是在外面学坏,没想到根源还在我们这里,以后一定会从自身做起,和孩子做朋友。”小峰的父亲说。

邯山区“琢玉”工作室与妇联等部门协调联动,多元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从未成年人成长教育、心理健康咨询等方面提供系统指导,将与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相关的矛盾纠纷,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矛盾纠纷化解于诉前。目前,已将20余件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精准帮教守护成长

近年来,“琢玉”工作室按照“一人一方案”,对涉案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对症下药”。在跟踪教育后,他们全部“无痕”回归家庭和社会,很多

人还报名成为志愿者。

“琢玉”工作室曾受理一起未成年人涉嫌聚众斗殴案件,小勇和小毅被公安机关依法提请逮捕,两人都是某中学高三年级学生,沉重的高考压力和青春期生理、心理情绪的错误宣泄,使他们产生过激行为。

“琢玉”工作室联合专业社工组织在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内对两人进行跟踪帮教、青春期心理辅导,并进行考前减压和心理疏导。2022年8月,通过考察期的两名少年收到两所本科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去年暑假期间,两人还相约到社区参加志愿服务。

“我们的目的就是让涉罪未成年人在受到应有惩戒的同时,通过帮教矫正回归学校和社会,保障他们健康成长,促进平安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看到每一个涉案未成年人雕琢成‘美玉’重新融入社会、回馈社会时,我觉得我们付出一切都是值得的。”邯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建军说。

“琢玉”工作室目前共有6名成员,平均年龄35岁,其中4名为女检察官。工作室成立以来,跟踪教育和挽救涉案未成年人921名,其中有263名辍学少年重返校园,41人考上大学,两人夺得全国体育赛冠军。“琢玉”工作室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全国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站,“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表现突出单位、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

协同守护 共画美好未来

2023年12月11日,封开县人民法院在县委政法委的牵头下与县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等多家单位,就未成年入因偷一监护人犯罪服刑导致无人照料的问题召开座谈会。

此前,封开法院在审理莫某盗窃案时发现,由于莫某妻子早已去世,若收监服刑,其11岁的孩子小莫便无人照料。但莫某又不符合适用缓刑的要求。

一边,是依法公正惩处犯罪;一边,是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面对两难的情形,承办法官到村里了解走访了莫某的亲戚邻居,经核实,小莫确实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情形。法官遂根据有关规定,协调民政部门为孩子申请基本生活补贴,并由民政部门委托莫某的亲属暂时照料孩子,直到莫某服刑完毕。

封开法院院长杨岭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我们携手教育、民政、镇、村等多方力量,共同帮助孩子们,解决生活所需,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肇庆中院通过对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统计、整理和剖析,以及深入的走访调研,就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问题形成调研报告,并根据调研情况协同公安、民政、教育以及政法各单位,建立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帮教体系。

肇庆法院“护苗”行动进行时

□ 本报记者 章宇旦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洗颖

“我希望永远没有伤害,没有犯罪。”法官哥哥姐姐们很棒,我也想成为这样的人。”“我觉得法治是对我们最好的保护。”这些粘贴在“法治心愿墙”上稚嫩的一笔迹,是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雨护”“春苗”活动中,广宁县北中中学的孩子们留下的。

近年来,肇庆法院坚持深入开展“护苗”行动,搭平台建机制,以最严厉的措施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用能动司法精心灌溉,不断优化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环境。2023年以来,肇庆法院审结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64件,民事案件1200余件。

严厉打击 撑起“守护伞”

去年10月30日,108名中学生在封开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旁听了一宗聚众斗殴犯罪庭审。与平常庭审不同的是,案件宣判后,法庭秒变课堂。

“这是一个发生在同学们身边的斗殴事件,案件的主犯已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都是一些喜欢在中学生里‘招揽小弟’的社会青年,他们煽动寻衅滋事、校园霸凌等犯罪,侵害和严重

影响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承办法官蒙艳华现场给旁听学生上了一堂法治课和警示教育课,不但彰显了严厉打击该类犯罪的力度,更让学生们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有所警戒和防范。

未成年人遭受刑事犯罪的侵害,不仅对他们的身体造成伤害,也对其心理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仅关乎他们的个人权益,更关乎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国家的未来发展。

去年5月,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端州区人民法院与检察院共同出台《关于办理性侵未成年人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的工作机制》,从权利告知、证据收集,提出精神损害赔偿情形、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确定、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等12个方面细化工作指引。

精准浇灌 护心“心”需求

“葛法官,感谢您没有放弃我。等我出来,就和爸爸一起去看您……”去年10月,端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的法官葛雪媚收到了一封特殊的来信。

写信人小杜,15岁时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在审理中,葛雪媚察觉到小杜的想法有些偏执且与父亲隔阂比较大。在小杜服刑期间,葛雪媚经常通过书信、语音连线等方式,与小杜聊天,逐渐让小杜感受到法官的善意和关

怀,也愿意与葛法官倾诉。

未成年人的价值观和人生观还没有完全形成,往往对自己的行为和后果缺乏足够的认识和判断能力。无论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还是涉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案件,承办法官都需要从“心”出发。

“用心引导有时候可以挽救一个在失足边缘的孩子,有时候可以让孩子更勇敢地面对自己的选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是肇庆法院的法官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的真切感受。

前不久,鼎湖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宗抚养权变更案时,法官助理小关在庭审中留意到了那位紧紧攥着衣角坐在旁听席最角落的孩子。

“小丽,法官阿姨还有话跟你爸爸妈妈说,咱们去外面走走吧。”在与“话痨”小关边散步边对话时,小丽突然带着哭腔说:“我想跟妈妈走,但我怕说出爸爸和爷爷奶奶就不要我了。”

最终,小丽的父母都为女儿的懂事红了眼眶,放下双方的争执,让小丽安心地跟着母亲开始新的生活。

在专门审理家事案件的广宁县人民法院新楼人民法庭,有一个心理咨询室,暖色调、软沙发、舒适又温馨。在这里,很多孩子勇敢地诉离异父母的内心,他们希望跟谁一起生活;在这里,很多父母耐心地与孩子用心对话,拥抱和解。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龚国新

“法官,太谢谢你了,看到孩子,我心里才能踏实。”近日,小丽在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家事审判专区,再次与小儿子见了上面,她向经办法官谢春风分享着内心的喜悦。

小丽与前夫阿亮于2020年12月协议离婚后,小儿子由阿亮抚养,但阿亮一直拒绝小丽的探望请求,小丽忍不住对小儿子的思念,多次来到学校,男方家想要与小儿子见面,双方因此多次报警,矛盾不断升级。

2022年年底,小丽向龙港法院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龙港法院遂根据“易探帮”探望权行使机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走访和协调,经反复协商,双方重新达成探望约定,小丽每周能有两小时时间与小儿子见面、聊聊天。

常言道,清官难断家务事,离异家庭子女探望问题,则是更难啃的“硬骨头”。龙港法院和龙港市群团工作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创新推行“易探帮”探望权行使机制,为离异家庭搭建子女探望平台,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023年1月至11月,龙港法院已通过“易探帮”机制帮助50余位申请人成功探望60余次。

“平台”搭桥,打破探望“孤岛”

近日,在一起龙港法院办理的离婚案件中,男方当事人大庆向经办法官谢春风发来了一串大拇指,并连声道谢。女方当事人阿芳也向谢春风发送了一张照片,照片里孩子用搞怪的眼神看着许久未见的爸爸,妈妈的评语则是:“看这小眼神”,探望现场气氛温馨。

“我只有一个请求,我想见我的女儿!”此前,调解离婚后,阿芳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大庆的探望请求,双方产生了严重的矛盾冲突,大庆也多次到龙港法院向谢春风寻求帮助。

考虑到大庆具有正当的探望权利,未成年的女儿也需要父母完整的爱,谢春风依托“易探帮”机制,积极引入群团、社区、公益组织等各方力量,多次上门劝导,终于促成双方确定探望时间和地点,大庆顺利与孩子见上了面。

“离异家庭子女探望问题涉及家庭内部矛盾,症结往往在情感冲突,外部介入阻碍重重,一直是社会治理的‘痛点’。”龙港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黄通利坦言,单靠法院一家解决,工作的广度、深度和效果都比较有限。“易探帮”机制则实行“法院主导+政府支持+社会组织协同+志愿者参与”的合作模式,充分利用群团部门、社区、公益组织的“人缘”“地缘”优势,以及矛盾调解、心理疏导等专业能力,搭建起良性沟通、化解矛盾的“桥梁”,有效打破探望难“孤岛”。

据了解,2023年1月,龙港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易探帮”探望权行使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市委基层治理委员会、市公安局、市社会事业局等单位共同参与机制建设,并提出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切实形成共建共治格局。

“诉讼涉及的家庭只是一部分,我们希望让更多有探望需求的离异家庭受益。”黄通利说,为进一步发挥“易探帮”机制效用,对于在民政部门自愿离婚的涉及未成年人的离异家庭,同居关系中涉及非婚生未成年人的家庭等,也被纳入了“易探帮”机制的适用范围。

此外,各爷爷奶奶辈长辈的关爱,对于孩子健康成长同样不可或缺,“易探帮”机制明确提出,符合条件的离异家庭成员及近亲属,可向法院或群团组织等提交探望申请,“易探帮”工作人员将根据未成年人意愿、学习生活规律等因素,合理安排探望时间、场所和方式,努力提供合理、适宜的协助探望服务。

“助探”铺路,畅通探望渠道

“我很久没见到爸爸了,他去哪里了……”谢春风近日回访了一起离婚案件的当事人阿艺,在聊家常时,边上的孩子突然向妈妈问起了爸爸的情况。谢春风立即意识到当事人可能没有按约履行。

“我知道这是为了孩子好,但是我不相信他,让孩子和他见面,我不放心。”阿艺对谢春风说。此前,前夫阿光曾在探望后没有按时把孩子送回来,她担心前夫会直接把孩子带走,不愿意再让他探望。

“你要不试试申请助探员参与,人选可以是双方均认可的亲属,也可以是法院安排的志愿者。”谢法官向阿艺介绍了助探员的职能。为了减少家长之间的摩擦冲突,“易探帮”机制建立了助探员队伍,包括亲属助探员和社会助探员两类,亲属助探员是离异或分居父母双方均认可的,见证探望权履行的亲朋好友等人员;社会助探员则是从志愿者、社区干部、共享法庭庭务主任、人民调解员等社会力量中选聘的人员。助探员将全程参与协调、督促当事人正当行使探望权,从而提高探望成功率。

“有工作人员在场,我能放心许多。”阿艺同意由法院安排志愿者担任助探员,全程参与探望活动。最终,双方约定了探望时间和地点,孩子如愿见到了许久未见的父亲。

为了让子女探望更加便利,有效减轻家长顾虑,龙港法院以法院家事审判专区、妇女儿童驿站等为核心,以各社区“共享法庭”等为延伸点,分批次打造探望权行使基地。基地设置有趣味游戏区、心理咨询室、图书室等区域,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监督探望活动,为实现和谐探望提供了良好保障。

“服务”延伸,提高工作实效

“孩子由母亲抚养,父亲每月可以探望两次,母亲应协助父亲行使探望权,双方是否有异议?”谢春风在调解一起离婚案件时,围绕子女探望问题仔细询问双方意见。“如果对探望事宜没有异议,请在承诺书上签字确认。”

“子女探望问题,直接抚养一方掌握着主动权。”谢春风说,经办法官在办理离婚案件过程中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引导当事人签订《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通过自愿承诺、警示后果等方式,提升直接抚养人的履约自觉性。2023年以来,龙港法院累计引导当事人签署承诺书90余份,对未依约履行的当事人作出处罚10余次。

“建立‘易探帮’机制不仅是满足父母的探望需求,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才是关键所在。”黄通利对《法治日报》记者说。龙港法院以未成年人的利益保护为重点考量因素,组建以经办法官、群团干部、助探员、社区干部等为成员的案件回访小组,常态化开展探后跟踪、回访及帮扶工作。回访小组通过约谈回访、电话回访、上门回访等方式,及时了解当事人探望情况,以及子女被探望意愿、身心健康状况等,并建立“一户一档”探望权行使档案,对每个未成年人“负责到底”。2023年以来,回访小组已开展回访活动230余次,解决各类探望问题50余项。

“现责令你到龙港市家庭教育学会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近日,黄陈花法官在回访一起离婚案件时,发现作为直接抚养人的父亲阿天对儿子疏于教育,导致孩子与同学产生矛盾,遂向父亲发出了《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教育指导过程中,龙港法院联合家庭教育学会为阿天和儿子安排了“一对一”专家辅导,结合家长和孩子的的情绪、烦恼等因素,还开展了心理疏导等活动。活动后,阿天表示今后将积极学习教育孩子的有关知识,努力做一名合格家长。

如果在办理行使探望权案件或是在案件回访过程中,发现存在拒不履行赡养义务,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情形的,龙港法院将主动进行干预,通过指导、罚款、拘留等方式禁止当事人进行上述行为,如果情节严重,还会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等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有效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探望难』怎么解?法官给出『新答案』